

「童夢香港」國際美術展覽比賽 2022

(最後更新: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主辦機構：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交流部
合作伙伴：	Pyeongtaek International Exchange Foundation
計劃目的：	1. 讓畫作可以於海外展出，令更多人了解香港的生活及夢想 2. 促進香港與韓國之間的交流 3. 於疫情下，用另一種方式去進行交流
比賽題目：	「我的家」 (分享你的家庭給你的感受、一些關於家庭的快樂回憶、你平日的家庭生活等)
比賽組別及資格：	初小組 – 於 2021-2022 年度於本港就讀小一至小三學生 高小組 – 於 2021-2022 年度於本港就讀小四至小六學生 (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未滿 13 歲)
比賽日程：	截止日期 – 2022 年 4 月 25 日 結果公佈 – 2022 年 5 月 3 日 海外展覽 –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
結果公佈：	得獎名單將於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交流部 Facebook 專頁 公布。 得獎者將獲專人以電郵個別通知。 網上公眾投票亦將於香港青年協會青年交流部 Facebook 專頁舉行。
比賽形式：	參賽者可運用個人想像力利用各種平面設計媒介及方式，如：描繪、漫畫、剪紙、拼貼、電腦繪圖等。參賽者可因應個人不同的創作方式，在作品中表現自己對「我的家」的看法與想像。
比賽規則：	1. 作品可混合使用各種平面設計媒介及方式 2. 作品尺寸為 A4 (297mm * 210mm) 3. 作品需另附 100 字簡介 4. 作品必須為原創，抄襲及模仿將會被取消資格 5.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作品一份
	\$100 (參加者需自行承擔提交作品之郵費及繪畫用具) 支票抬頭：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交流部 請將參賽費用於截止日期前以支票形式郵寄至「香港新界粉嶺馬會道 302 號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交流部」並註明「「童夢香港」國際美術展覽比賽（中文姓名）」(以郵戳日期為準)
評選準則及階段：	1. 評審團評分: A. 創意構圖 30% ; B. 思想表達 30% ; C. 色彩運用 20% ; D. 著色技巧 20%

比賽獎項： 每個組別均設冠軍、亞軍及季軍各一名。得獎者將獲得獎座、獎狀及豐富禮物。
每個組別個優異獎，得獎者將獲獎狀。
獎狀將由香港青年協會及 Pyeongtaek International Exchange Foundation 發出。
得獎作品有機會於韓國展覽中展出。
所有參加者均可獲發電子證書乙張。
同時亦設有最踴躍參與大獎小學及團體各一名，得獎單位將獲獎座。

遞交作品：

1. 參賽者須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一）或之前於填妥網上報名表，並將參賽作品以以下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A. 將實件郵寄至「香港新界粉嶺馬會道 302 號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交流部」並註明「「童夢香港」國際美術展覽比賽 2022（中文姓名）」(以郵戳日期為準)；或
 - B. 電郵至 ye@hkfyg.org.hk，標題為「「童夢香港」國際美術展覽比賽 2022（中文姓名）」或
 - C. 將實件交向參與計劃之學校/團體 (請向學校/團體查詢相關截止日期及負責人)
2. 如作品以電腦繪製，建議以電郵遞交作品，請以 PDF 或 JPG 檔案提交，確保檔案格式可供列印及作網上宣傳。如作品以手繪形式，建議以實件方式遞交。請於實件作品背面左下角寫上姓名及電話，以便識認。
3. 報名表及細則可自行於本會網址 ye.hkfyg.org.hk 下載。

條款：

1.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份的參賽作品，惟所提交之作品必須為原創，並為作品之唯一版權持有人。
2. 參賽者應保留參賽作品的備份，以應付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導致作品遺失或損毀。
3. 所有參賽作品不能於本比賽舉行以前被用作參與其他比賽或其他用途。
4. 任何因電腦故障、網絡等技術問題或郵寄延誤等而引致參賽者未能準時提交資料，或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香港青年協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經網絡的送遞證明亦不可視作成功傳送參賽作品的證明。
5. 參賽者屬自願性質參加是次比賽，一切因是次比賽或獎品所構成之責任與香港青年協會無關，香港青年協會將免除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
6. 所有提交的參賽作品均不會退還參賽者。
7. 香港青年協會將保留是次比賽的最終決定權。參賽者對是次比賽的任何決定，不得異議。

知識產權：

1. 參賽者一旦提交作品參加比賽，即同意將其獲獎設計的知識產權給予香港青年協會及 Pyeongtaek International Exchange Foundation。
2. 參賽者一經提交作品，即同意香港青年協會有權在永久免收版稅的情況下無限次及無條件使用及複製其作品。
3.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不得違反現時的知識產權條例。
4. 所提交的作品一旦違反知識產權條例，參賽者須負上全部法律及其他責任，並須就違反條例所引致的任何索償及法律責任彌償香港青年協會。
5. 香港青年協會如發現參賽者曾向第三方透過分配、轉讓或把其作品作為抵押品的方式出售參賽作品，或者於提交作品後就其作品申請或進行部分或全部知識產權的註冊程序，其參賽資格將被視為無效。

-
6. 得獎作品須通過原創性調查，以合乎商標註冊資格。若得獎作品未能符合有關要求，香港青年協會有權收回所頒發的獎品而毋須對參賽者或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並可從其他參賽作品中另選出合資格得獎作品。
 7. 若香港青年協會認為沒有合適的作品，毋須強行接受或採用任何參賽作品。
 8. 參賽者一經參與比賽，即表示同意香港青年協會有權將其作品用於以下媒體或媒介：(i)印刷刊物 (ii)網上刊物及 (iii)其他媒體的宣傳活動。
-

個人資料的使用： 所有由參賽者提供以作為參賽用途的資料將予以保密。香港青年協會及其他相關人士若未經參賽者許可，不會向第三方透露該等資料。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提交作品及評選時的通訊用途，以及與是次比賽相關的行政用途。如參賽者對香港青年協會使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以電郵查詢：ye@hkfyg.org.hk。

查詢/聯絡： 電郵：ye@hkfyg.org.hk

比賽細則： 請參閱 ye.hkfyg.org.hk
